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990707-8

訴願人：○○○有限公司

代表人：○○○

原行政處分機關：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

緣訴願人因 98 年使用牌照稅及罰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3 月 9 日新縣稅法字第 0990003011 號復查決定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緣訴願人所有○○○號自用小客車，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因逾檢經監理機關於 98 年 3 月 2 日註銷牌照，而於 98 年 10 月 30 日使用公共道路為本縣稅監聯合檢查小組查獲，原處分機關遂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除補徵 98 年 3 月 2 日至 98 年 10 月 30 日之使用牌照稅應納稅額新臺幣(以下同)4,740 元外，並於 98 年 11 月 26 日以新縣稅法字第 0980038431 號裁處書，按上開應納稅額裁處 2 倍罰鍰，計 9,480 元，訴願人不服(本稅及罰鍰業於 99 年 2 月 24 日完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一) 本案訴願人確於 98 年 9 月 29 日將所欠之稅款繳清在案，依法送廠維修驗車重新領牌，而於 99 年 2 月 25 日辦妥驗車領牌，卻因 98 年 10 月 30 日將系爭車輛停放於道路而被處以罰鍰，申請復查卻被駁回，因原處分機關擴大解釋，區隔使用公共道路與行駛道路均需受罰。而不接受訴願人所提出原處分機關應舉證係何人駕駛於何時、何路段被查獲，將訴願人停靠家中巷道，準備安排進廠維修驗車之車輛照相舉發，有違事實之認定，顯然無理。

(二) 試問原處分機關是否有被害人舉發因訴願人停放之車輛而妨害他人？故原處分機關派員特定按地址查察照相舉發實有違法之虞，應可將稅監稽查聯合小組撤除，依電腦程式將「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工具車輛下載開罰單就可，何必多此一舉派員出勤？故懇請重新裁定撤銷該裁罰並退還所收之不

當得利等語。

三、答辯意旨略謂：

(一) 按「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一、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5年」「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前條第1項核課期間之起算，依左列規定：一、…四、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為稅捐稽徵法第21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前段及第22條第4款所明定。

次按「本法用辭之定義如左：一、公共水陸道路：指公共使用之水陸交通路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使用牌照稅徵收期滿後，應由主管稽徵機關會同警察機關派員組織檢查隊，舉行車輛總檢查，並得由主管稽徵機關或警憲隨時突擊檢查。」及「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2倍之罰鍰。」分別為使用牌照稅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3條第1項、第21條及第28條第2項所明定。

再按「參照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49年度裁字379號刑事裁定要旨：使用牌照稅之違章人以車主為處罰對象，車主不明時以使用人為處罰人，使用人身分姓名不明時，自以違章當時具結人為處罰對象。」「逾期未完稅車輛在公共道路上『停車』或『臨時停車』被查獲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5條或第56條規定情事者，仍應按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規定處罰。」「逾期未完稅車輛在滯納期滿後被查獲停放於公共道路或監理機關辦理車輛檢驗時發現之車輛欠稅，均可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規定處罰。」及「主旨：車輛經監理機關吊銷及逕行註銷牌照後行駛公路被查獲，其查獲年度及以前年度，均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規定補稅處罰。…」則為臺灣省政府財政廳57年3月18日財稅三第41042號令、財政部88年8月4日台財稅第881933349號函、財政部88年

12月15日台財稅第0880450983號函檢送88年12月3日研商「使用牌照稅法修正後所衍生之相關問題，應如何解決」會議紀錄會議結論及財政部88年6月24日台財稅第881921601號函釋有案。

末按「使用牌照稅徵期及滯納期屆滿後，應由主管稽徵機關訂定檢查注意事項會同憲警機關派員組織檢查隊，舉行機動車輛檢查。」「六、查核步驟：…（二）查核方法及要領：…4、對於停放道路兩旁之車輛，或於道路上行進之車輛，利用手提電腦查明有無欠稅，如有欠稅即予拍照存證逕行舉發，移送審理單位審理。」則分別為新竹縣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第14條規定及原處分機關97年12月25日新縣稅消字第0970067469號函訂定新竹縣98年期使用牌照稅車輛總檢查作業計畫。

- （二）本件系爭車輛，因未繳納97年使用牌照稅，而於97年10月24日使用公共道路為警方查獲，前經原處分機關於98年1月20日以新縣稅法字第0980000129號裁處書，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按應納稅額裁處1倍罰鍰，訴願人確已於98年9月29日繳納在案。而本件係查獲系爭車輛於註銷牌照後有「使用」公共水陸道路情事，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按應納稅額處2倍罰鍰，故二者之違章事實與查獲之時間均有不同，並無重複處罰問題。又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規定，並非僅侷限「行駛」於公共水陸道路，「使用」之範圍顯比「行駛」廣，行駛於公共水陸道路固係「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典型行為，但不能因此而謂只有行駛於公共水陸道路始屬「使用」公共水陸道路。換言之，只要交通工具有持續利用到公共水陸道路之情形，即屬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2項所稱之「使用」公共水陸道路。因車輛通常具有相當體積，不論故障與否，即占有公共水陸道路，排除其他車輛之使用，並影響道路為人車通行之方便性，故逾檢註銷牌照車輛在公共道路上「停車」或「臨時停車」仍屬「使用」公共道路之一種方式，一旦被查獲，仍應按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2項規定補稅處罰，財政部88年8月4日台財稅第881933349號函釋、財政部88年12月15日台財稅第0880450983號函釋及臺北高等行政

法院 97 年度簡字第 207 號判決，即同此旨。本案依據卷附舉發單已詳細載明，查獲時間為「98 年 10 月 30 日 9 時 45 分」、查獲地點為「寶山鄉○○路○○號前」，屬使用牌照稅法第 2 條第 1 項所稱之「公共水陸道路」，是訴願人於 98 年 10 月 30 日雖係將車輛停放於道路上，因「停放」仍屬「使用」公共水陸道路，已構成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經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具有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處罰要件，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予以補稅處罰並無違誤。

(三) 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擴大解釋區隔使用公共道路與行駛道路均需受罰乙節，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所謂「公共水陸道路」係指公共使用之水陸交通路線。又財政部 88 年 8 月 4 日台財稅第 881933349 號及 88 年 12 月 15 日台財稅第 0880450983 號函釋，係財政部基於財稅主管機關就查獲「停放」公共道路之車輛仍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處罰所為解釋性行政規則，而所謂行政規則，係上級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所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稅捐稽徵機關自應受其拘束。本案系爭車輛既被查獲停放在本轄寶山鄉供公共使用之○○路上，即有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事實，核已構成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所稱「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之處罰要件，原處分機關並未擴大解釋，訴願人主張，顯係誤解法令。

(四) 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派員特定按地址查察照相舉發實有違法之虞乙節，查「新竹縣 98 年期使用牌照稅車輛總檢查作業計畫」係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 21 條及本縣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第 14 條規定所訂定，故原處分機關據以執行，並與本縣警察局暨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等人員組成檢查小組，舉發系爭車輛有使用公共道路之事實，洵屬有據。至檢查小組實施車輛總檢查之地點，並不特定，係由輪派之各組執勤人員於本縣之重要道路作車輛總檢查，非如訴願人所言，特定按註銷牌照車籍資料檢查舉發；況且經註銷牌照之車輛，依規定未經重新領用牌照前，不得使用公共道路，故倘如系爭車輛未被查得有使用公共道路情事，自無可能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處罰。是訴願人所訴原處分機關可將稅監稽查聯合小組

撤除，依電腦程式將「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工具車輛下載開罰單就可乙節，顯有誤解。又依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57 年 3 月 18 日財稅三第 41042 號令規定，使用牌照稅之違章人以車主為處罰對象，車主不明時，始以使用人為處罰對象，因本案系爭車輛並無車主不明情事，故原處分以訴願人為受處分人並無違誤，訴願人主張應舉證係何人駕駛系爭車輛乙節，委不足採。則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11 月 26 日依本縣稅監聯合檢查小組查獲系爭車輛於 98 年 10 月 30 日停放在「寶山鄉○○路○○號前」，有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之違章情事，即應依該法條規定補稅並處罰。因此原處分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前段及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於核課期間內，依法補徵 98 年 3 月 2 日至 98 年 10 月 30 日之使用牌照稅，並按應納稅額處以 2 倍之罰鍰，依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當，敬請 續予維持。

理 由

- 一、按「本法用辭之定義如左：一、公共水陸道路：指公共使用之水陸交通路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使用牌照稅徵收期滿後，應由主管稽徵機關會同警察機關派員組織檢查隊，舉行車輛總檢查，並得由主管稽徵機關或警憲隨時突擊檢查。」及「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分別為使用牌照稅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3 條第 1 項、第 21 條及第 28 條第 2 項所明定。又「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術、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所明定。

次按「檢送本部本（88）年 12 月 3 日研商『使用牌照稅法修正後所衍生之相關問題，應如何解決』會議紀錄（如附件）乙份。附件：財政部 88 年 12 月 3 日研商『使用牌照稅法修正後所衍生之相關問題，應如何解決』會議紀錄：五、會議結論：（一）逾期未完稅車輛在滯納期滿後被查獲停放於公共道路或監理機關辦理車輛檢驗時發現之車輛欠稅，均可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處罰。…」為 88 年 12 月 15 日台財稅第 0880450983 號函釋

有案。

末按「使用牌照稅徵期及滯納期屆滿後，應由主管稽徵機關訂定檢查注意事項會同憲警機關派員組織檢查隊，舉行機動車輛檢查。」為新竹縣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第 14 條所規定。

三、查本案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因未繳納 97 年使用牌照稅，復因逾期檢驗經監理機關於 98 年 3 月 2 日註銷牌照，而於 98 年 10 月 30 日停放於寶山鄉○○路○○號前之公共道路上，經本縣稅監聯合檢查小組查獲，此有車輛總檢查違反使用牌照稅法案件舉發單（單號：50B05867）及採證相片在卷足憑，且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洵堪認定。

四、次查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擴大解釋區隔使用公共道路與行駛道路均需受罰乙節，然本案系爭車輛被查獲時雖未「行駛」於公共水陸道路，但因「停放」仍屬「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依財政部 88 年 12 月 15 日台財稅第 0880450983 號函釋意旨，核即有構成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之違章情事；且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簡字第 207 號判決意旨：「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所謂『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不應限於『駕駛』一途，車輛通常具有相當體積，即占用公共水陸道路，排除其他車輛之使用道路，並影響道路為人車通行之方便性，不得謂非屬『使用』之一種方式」。是以本案系爭車輛雖為停放狀態並未行駛於公共水陸道路上，仍屬是「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範疇。故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擴大解釋使用公共道路云云實係對法令規定顯有誤解，尚非可採。

五、再查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派員特定按地址查察照相舉發實有違法之虞乙節，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 21 條及新竹縣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第 14 條規定，主管稽徵機關有依法為機動車輛檢查之義務。原處分機關為加強使用牌照稅稽徵與本縣警察局暨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等人員組成檢查小組，並訂定「新竹縣 98 年期使用牌照稅車輛總檢查作業計畫」據以執行，至本縣各鄉鎮市不特定地點進行車輛總檢查舉發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相關規定之機動車輛，洵屬於法有據。故檢查小組舉發本案系爭車輛有使用公共道路之事實，自無不當。是以本案訴願人既有未繳納使用牌照稅，並因逾期檢驗經監理機關註銷牌照，且有使用公共道路之事實，揆諸首揭規定及判決意旨，已構成處罰要件，原處分機

關之處分尚無違誤，其復查決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斟酌，併此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